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教育)



旅游景区规划与开发

吴忠军 主编

43



高等教育出版社

7390.3-43
W551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教育)

旅游景区规划与开发

吴忠军 主编



A1107997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高职高专教育)。

全书共有九章,系统地阐述了旅游景区规划与开发的相关概念、旅游景区规划与开发的基本方法、旅游景区空间规划、旅游景区产品开发、旅游景区形象设计与营销规划、旅游景区可持续发展规划、旅游景区规划管理与规范、旅游景区开发项目可行性和决策、旅游景区项目筹资与施工建设管理等内容,展示了十四个典型案例。本教材有以下特色:突出以能力为本位、突出实践性和实用性、突出时代性、突出反映相关规范内容,特别是新标准。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院校、成人高等院校、本科院校高职教育的相关专业学生学习用书,也可供五年制高职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及其他有关人员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景区规划与开发/吴忠军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7

ISBN 7-04-012460-2

I. 旅... II. 吴... III. ①旅游点—规划②旅游点—旅游资源—资源开发 IV. F59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46756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82028899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廊坊市科通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390 000

版 次 2003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03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8.20元(含光盘)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为加强高职高专教育的教材建设工作,2000年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颁发了《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教高司[2000]19号),提出了“力争经过5年的努力,编写、出版500本左右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的目标,并将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的建设工作分为两步实施:先用2至3年时间,在继承原有教材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充分汲取近年来高职高专院校在探索培养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和教材建设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解决好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有无问题;然后,再用2至3年的时间,在实施《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立项研究的基础上,推出一批特色鲜明的高质量的高职高专教育教材。根据这一精神,有关院校和出版社从2000年秋季开始,积极组织编写和出版了一批“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这些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是依据1999年教育部组织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草案)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草案)编写的,随着这些教材的陆续出版,基本上解决了高职高专教材的有无问题,完成了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建设工作的第一步。

2002年教育部确定了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教材规划选题,将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纳入其中。“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建设将以“实施精品战略,抓好重点规划”为指导方针,重点抓好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教材的建设,特别要注意选择一部分原来基础较好的优秀教材进行修订使其逐步形成精品教材;同时还要扩大教材品种,实现教材系列配套,并处理好教材的统一性与多样化、基本教材与辅助教材、文字教材与软件教材的关系,在此基础上形成特色鲜明、一纲多本、优化配套的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体系。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高职高专教育)适用于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和民办高校使用。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02年11月30日

为了落实教育部教高[2001]1号文件《关于“十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颁布的《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教高[2000]2号)的要求,适应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和全面素质教育的需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选题的通知》(教高函[2002]17号),我们组织编写了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高职高专教育)——《旅游景区规划与开发》。

《旅游景区规划与开发》作为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是第一次列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从国内外来看,旅游规划作为大学课程是20世纪90年代的事。美国旅游规划学者C.A.Gunn1992年说过,“大学目前很少有旅游规划课程”。这是由于旅游规划工作起步晚,旅游规划的研究工作更加晚。1959年,美国夏威夷州规划(State Plan of Hawaii)中,旅游规划第一次成为区域规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可被看做是现代旅游规划的先驱。旅游规划的研究经过20世纪60年代的酝酿,70年代后期,旅游业的继续发展使旅游规划研究得到进一步加强,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开始出现比较系统的旅游规划著作。1977年,世界旅游组织(WTO)对有关旅游开发规划的调查表明,43个成员国中有37个国家有了国家级的旅游总体规划。随后,世界旅游组织(WTO)出版了两个旅游开发文件即《综合规划》和《旅游开发规划明细录》。《综合规划》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一本技术指导手册,《旅游开发规划明细录》则汇集了对118个国家和地区旅游管理机构和旅游规划的调查。C.A.Gunn于1979年出版了他早期旅游规划思想体系的总结著作《旅游规划》(第一版)。经过20世纪70年代的初步探讨,到20世纪80年代对旅游规划本身的认识则更为深刻了。C.A.Gunn于1988年出版了《旅游规划》第二版,Murphy于1985年出版了《旅游:社区方法》。20世纪90年代初,美国著名旅游规划学家Edward Inskeep为旅游规划的标准程序框架建立做出了巨大贡献,其两本代表作《旅游规划:一种集成的和可持续的方法》和《国家和地区旅游规划》,是面向旅游规划师的理论和技术指导著作。同期世界旅游组织也出版了《可持续旅游开发:地方规划师指南》及《旅游度假区的综合模式》等,Gunn于1994年出版了《旅游规划》第三版。这些著作的出现使旅游规划内容、方法和程序日渐成熟。

我国的旅游规划是从20世纪80年代初期随着旅游业的发展,在一种没有理论框架指导下被动发展起来的,出现了早期的由地理学家参与主持的资源导向的旅游规划和由城市规划设计部门完成的套用城市模式的旅游规划。进入20世纪90年代,特别是90年代后期,针对旅游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和旅游项目的盲目开发,如何理性地发展旅游业引起了政府、企业和学者的关注,各方面开始探讨旅游规划的理论、方法、内容等。国家旅游局在1997年全国旅游工作会议上把旅游规划工作列入了工作日程,并于1997年10月在杭州举办了旅游规划培训班,聘请了包括国际上著名的旅游规划专家Edward Inskeep在内的国内外专家做旅游规划理论和专题讲座。国家旅游局还组织翻译出版了世界旅游组织推荐的规划著作:《旅游业可持续发展——地方旅游规划指南》、《旅游度假区的综合开发模式》、《休闲地的开发及其管理》等。国内学者也出版了相应的著作,如邹统钎《旅游规划与开发》(1993)、杨振之《旅游资源开发》(1994)、傅文伟《旅游资源评估与开

发》(1994)、保继刚《旅游开发研究——原理·方法·实践》(1996)、吴承照《现代旅游规划设计原理与方法》(1998)、王德刚《旅游开发学》(1998)、吴人韦《旅游规划原理》(1999)、辛建荣《旅游区规划与管理》(1999)、黄羊山《旅游规划》(1999)、孙文昌《现代旅游开发学》(1999)、杨正泰《旅游景点景区规划与开发》(2000)、王兴斌《旅游产业规划指南》(2000)、吴必虎《区域旅游规划原理》(2001)、王大悟、毕吕贵《旅游规划新论》(2002)、黄郁成《新概念旅游开发》(2002)。

上述专著或教材对满足旅游规划与开发这一新兴学科的教学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但从加强高职高专学校旅游景区开发与管理专业教材建设的角度,审视我们原有的教材,我们感到这些教材存在一些不足。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指出:高职高专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在具有必备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门知识的基础上,重点掌握从事本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本能力和基本技能;具备较快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岗位需要的实际工作能力。”而上述专著或教材比较注重旅游规划与开发学科理论体系的逻辑性和完整性,注重理论性,不适合高职高专教学需求,缺乏必要的职业基本实践能力与操作技能的训练,部分内容不适应旅游景区规划与开发岗位要求;对于旅游规划与开发理论与实践的日新月异变化,一些教材内容有些陈旧。基于此,有必要新编写一本能体现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的具有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旅游景区规划与开发》新教材。

本教材的编写是培养旅游景区规划与开发高等技术人才的需要。当前,我国旅游发展很快,全国已有24个省、市、自治区把旅游业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或支柱产业、龙头产业、先导产业发展。在这当中,主要是以开发旅游景区来促进旅游业发展。在西部大开发中,各省、区、市都提出了“西部开发,旅游先行”的思路,根据国发[2000]33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西部旅游开发以景区开发为重点,发展特色旅游业。随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通知》(国发[2001]9)的发布,全国各地又掀起了新一轮的旅游景区开发热潮,而且海内外企业包括民营企业集团开始进军旅游景区,买断经营权,按市场原则独立自主地开发。这就需要一大批旅游景区开发规划和管理的人才。

本教材的主编和参编人员中曾在广西、广东、湖南、云南、浙江、北京参与和主持了25项旅游规划,有些还直接参与了旅游景区的开发与管理工作,这为本教材的编写提供了鲜活的资料和素材。

本教材有以下特色:

1. 突出以能力为本位,理论以必需、够用为度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能力为本位的新观念,切实突出职业教育的特色,基础理论教学要以应用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度,以讲清概念、强化应用为教学重点,加强针对性和实用性。

2. 突出实践性和实用性

旅游景区规划与开发是一门专业实践性很强的课程,因此,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十分注意突出其实践性,克服教学与实践相脱节的现象。本教材把实验案例的设计作为重点,结合编写人员在各省区所编制的旅游规划,把有关精品规划作为案例编入教材,突出案例教学特色。以典型旅游景区规划与开发为案例,把旅游景区规划与开发的基本方法、旅游景区规划与开发的工作程序、旅游景区形象设计与营销规划、对旅游景区可

持续发展的调控、旅游景区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等旅游景区规划与开发的技术有机地联系起来,以充分突出教材的实践性。

3. 突出时代性

本书的内容力求反映21世纪初中外旅游规划与开发职业岗位群所需人才的一切特定素质、知识及能力要素。在阐述方式上,注意发挥图、表、例在塑造高等应用型人才中的“赋型”作用,以克服旧教材“从概念到概念”的刻板说教;在能力培养上,注重高等应用型岗位群所需人才的素质、技能的训练,克服旧教材以“务虚”为主、轻专业知识的实践应用、偏重知识“灌输”和死记硬背的缺陷。同时,配制《旅游景区规划与开发》多媒体光盘。

4. 突出反映相关规范内容,特别是新标准

原国家林业部、建设部和国家旅游局针对我国旅游景区的开发,先后制定了《森林公园总体设计规范》、《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和《旅游规划通则》国家标准,这是编制旅游景区规范的基本要求。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注意突出这些规范和标准,并全部录入配套多媒体光盘,供学生全面学习和掌握。

全书共分九章,第一、二、三、四、五由吴忠军(桂林工学院旅游学院)执笔,第六、八章由肖胜和(浙江林学院旅游系)执笔,第七、九章由叶永宏(桂林高等旅游专科学校)执笔,由吴忠军统稿主编。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李友亮、唐晓云、梁建峰和胡海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他们做了大量的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中山大学规划设计研究院乔森高级工程师为本教材的编写提供了有益的思路;在编写本教材过程中参考了不少专家、学者的有关旅游景区规划和旅游景区开发的专著和教材,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3年3月

策划编辑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版式设计
责任校对
责任印制

赵 洁
张海宁
于文燕
王 莹
杨雪莲
韩 刚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82028899 转 6897 (010)82086060

传真：(010) 82086060

E-mail: 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律事务部

邮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读者服务部电话：(010)64054588



A1107997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旅游景区规划与开发概述	1
第一节 旅游景区概述.....	1
第二节 旅游景区规划概述.....	9
第三节 旅游景区开发概述.....	14
第四节 旅游景区规划与主要相关学科.....	16
第二章 旅游景区规划的方法和技术	19
第一节 国外旅游规划的主要思想方法概述.....	19
第二节 旅游景区规划的主要方法和技术.....	21
第三节 旅游景区规划编制的技术程序.....	47
第三章 旅游景区空间规划	55
第一节 旅游景区的区位定位.....	55
第二节 旅游景区的功能布局.....	58
第三节 旅游景区用地规划.....	65
第四节 旅游景区服务设施规划.....	69
第五节 旅游景区基础设施规划.....	73
第六节 旅游景区游线规划.....	77
第七节 旅游景区解说系统规划.....	79
案例 3-1 深圳市宝安区羊台山旅游风景区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81
案例 3-2 桂北山水民俗风情旅游线路规划.....	83
案例 3-3 北京市旅游解说系统案例研究.....	89
第四章 旅游景区产品开发	93
第一节 旅游景区产品概念.....	93
第二节 旅游景区生命周期.....	99
第三节 各类旅游景区产品开发规划.....	101
案例 4-1 广东丹霞风景名胜区的旅游开发规划.....	122

案例 4-2 广西资源县八角寨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125
案例 4-3 江苏常州“中华恐龙园”的创新规划·····	128
案例 4-4 印度尼西亚巴厘奴萨杜阿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	133
案例 4-5 广西花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	135
案例 4-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纳斯景区规划设计说明·····	136
案例 4-7 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边溪苗族文化生态旅游村修建性详细规划·····	144
第五章 旅游景区形象策划与营销规划·····	151
第一节 旅游景区形象策划·····	151
第二节 旅游景区营销规划·····	156
案例 5-1 “优雅之旅”从品牌开始——江苏旅游品牌形象策划案例·····	169
案例 5-2 深圳市宝安区凤凰山旅游风景区市场营销规划·····	176
第六章 旅游景区可持续发展规划·····	183
第一节 可持续发展与旅游景区规划·····	183
第二节 旅游对景区的影响·····	187
第三节 旅游景区可持续发展的调控·····	194
第四节 旅游景区支持系统·····	200
案例 6-1 保住山水文化自然本色——武夷山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206
案例 6-2 保护人类共同的遗产——张家界大拆迁透视·····	207
第七章 旅游景区规划管理与规范·····	210
第一节 旅游规划管理·····	210
第二节 旅游开发规划技术规范·····	213
第八章 旅游景区开发项目可行性和决策·····	219
第一节 旅游景区开发项目建议书·····	219
第二节 旅游景区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	223
第三节 旅游景区开发投资费用估算·····	230
第四节 旅游景区开发效益分析·····	237
第五节 旅游景区开发投资决策·····	242
第九章 旅游景点景区项目筹资与施工建设管理·····	246
第一节 旅游景点景区建设资金的运筹·····	246
第二节 旅游景点景区施工建设的控制·····	249
第三节 旅游景点景区竣工决算及审计·····	250
主要参考书目·····	254

第一章 旅游景区规划与开发概述

1



学习目标

掌握旅游景区、旅游景区规划、旅游景区开发的概念，了解旅游景区与旅游景点、旅游区的区别，旅游景区的地位与作用，学习旅游景区规划与开发的要求、内容以及旅游景区规划的目的和意义。

第一节 旅游景区概述

一、旅游景区的概念

旅游景区是本教材的核心概念，我们首先必须清楚景区的概念，同时还要明确旅游景区与旅游景点、旅游区的区别。

根据《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景区是根据景源类型、景观特征或游赏需求而划分的一定用地范围，包含较多的景物、景点或若干景群，形成相对独立的分区特征。

风景名胜区的景区与旅游景区是有区别的。所谓旅游景区，是指具有吸引游客前往游览的吸引物和明确划定的区域范围，能满足游客参观、游览、度假、娱乐、求知等旅游需求，并能提供必要的各种附属设施和服务的旅游经营场所。这个概念从旅游产品的需求和供给两方面界定了旅游景区的内涵、外延和构成要素，具体体现出以下几方面的基本特征。

（一）旅游景区具有旅游活动的吸引物

旅游活动的吸引物也称为景观，是对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的结果，是旅游景区的核心，也是构成旅游景区文化内涵和特殊活动的基本要素。不论是以各种自然风光为主体的景区，还是以人文为主体的景区，都必须具有对旅游者有较强吸引力的吸引物，并以这种吸引物的文化内涵和活动内容而区别于其他不同的旅游景区。没有美学特点突出、文化科学内涵和活动内容丰富的吸引物，就不可能形成具有特色的旅游景区。

（二）旅游景区具有明确划定的地域范围

通常旅游景区的规模大小差别很大，但它们不论大小都有一个相对明确划定的地域范围。对旅游景区地域范围的划定，主要依据景区的主体吸引物为标准，即每一个旅游景点都有多个不同特色的主体吸引物，并以此为核心组合成一个旅游景区。因此，任何旅游景区的开发都是在划定的地域范围内进行规划设计、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的。

（三）旅游景区具有满足游客需求的综合性服务设施和条件

旅游活动是一项包含食、住、行、游、购、娱等六大要素的综合性活动，必须有相应的基础设施和接待设施与之配套，必须提供综合性的旅游服务以满足旅游者的各种需求。

求,才能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旅游景区。这是现代旅游景区与一般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根本区别,也是区别旅游景区与旅游资源的关键所在。

(四) 旅游景区是专门的旅游经营场所

从旅游经济的角度看,任何旅游景区都是为了实现既定目标和效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依法成立的经济实体,设置有专门的经营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旅游景区的经营或管理。这也是旅游景区与旅游资源的明显区别之一。

在实践中人们总是把旅游景区和旅游景点、旅游区、旅游资源等同或者相混淆,但是,它们之间是有明显区别的。进一步明确旅游景区与旅游景点、旅游区、旅游资源的区别,有助于正确理解旅游景区的内涵和外延。

旅游景区和旅游景点的区别。旅游景点一般是单一的特定景观或活动,如一处瀑布、一眼泉水、一座古建筑、一项活动等,大多数旅游景点还适当配以能有效进行旅游活动的设施和条件,形成自成一体并相对独立的旅游点,以更好地发挥旅游景点的功能作用,是单一性的旅游产品。而景区的空间范围比景点大,通常以相邻的多个相对独立的景点组合成较大的空间,彼此之间相互依赖、互为映衬,构成一个完整的景区,除满足旅游者进行参观游览活动外,还必须提供必要的生活服务。因此,旅游景区是由若干个景点相互结合、组合,并辅以旅馆、餐厅、交通、商业网点、邮电通讯等设施而形成的相对独立的具有较大环境空间的地域,是综合性旅游产品。

旅游景区与旅游区的区别。旅游区是一个能够独立地进行旅游产品组合、提供综合旅游服务的功能体,因而,它的内部结构也是由旅游产品的生产、组合而形成的。一般来说,旅游产品构成的主要内容有旅游设施、可进入性、旅游吸引物和旅游服务四个方面。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7775—2003 修订)——《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旅游区是以旅游及其相关活动为主要功能或主要功能之一的空间或地域。本标准中旅游区(点)是指具有参观游览、休闲度假、康乐健身等功能,具备相应旅游服务设施并提供相应旅游服务的独立管理区。该管理区应有统一的经营管理机构和明确的地域范围。包括风景区、文博院馆、寺庙观堂、旅游度假区、自然保护区、主题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游乐园、动物园、植物园及工业、农业、经贸、科教、军事、体育、文化艺术等各类旅游区(点)。从二者的关系上看,“旅游景区”是旅游区的一个组成部分,“旅游区”包含了“旅游景区”。从实践的角度来说,由于旅游区一般都具有较大的空间,其内部的景观资源比较复杂,具有不同的美学特征,因而,人们往往又将旅游区的景观资源结构体系进行细分,即根据美学特征和单元的大小,将旅游区的景观结构体系分为三级,即旅游区—景区—景点。因而,旅游区在内容、范围上一般都比旅游景区大得多,在组合性质和构成特征上也与旅游景区有根本性的区别。

旅游景区和旅游资源的区别。旅游景区与旅游资源是完全不同的概念,但在实践中人们往往将二者混淆。旅游资源,一般是指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凡能对旅游者产生吸引力,可以为旅游业开发利用,并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各种事物和因素。它是一个国家或地区进行旅游开发的前提条件,也是吸引旅游者进行旅游活动的基本性因素。而旅游景区则是经过一定的开发,配备相应的旅游设施和服务条件,并在一定空间范围内提供旅游者消费的场所。旅游资源是构成旅游景区的“素材”,是旅游景区产品的核心内容;而旅游景区是旅游资源要素和其他要素有机组合后形成的综合性的旅游产品。因

此,虽然二者都具有吸引物的“内核”,但旅游资源和旅游景区本质上是有明确区别的。

二、旅游景区的类型

对于旅游景区类型的划分,目前在理论上和实践中尚无定制。人们根据需要建立了几种分类方法,每一种方法都将旅游景区相应分为几种类型。如从功能上看,有观光型、度假型、科学考察型、体育娱乐型、探险型、宗教型等;从属性上来看,有自然型、人文型、自然人文复合型和人工型。这几种分类方法对于旅游区的管理、经营和保护等工作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从我国旅游景区目前的表现形式来看,旅游景区有以下几种:

(一) 风景名胜區

风景名胜区是国家法定的区域概念。1985年6月国务院发布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凡是具有欣赏、文化或科学价值,自然景物、人文景物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具有一定规模和范围,可供人们游览、休息或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地区,应当划为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区按其景物的观赏、文化、科学价值和环境质量、规模大小、游览条件等,划分为三级:市、县级风景名胜区,由市、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提出风景名胜资源调查评价报告,报市、县人民政府审定公布,并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省级风景名胜区,由市、县人民政府提出风景名胜资源调查评价报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定公布,并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备案;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风景名胜资源调查评价报告,报国务院审定公布。

建设部主管全国风景名胜区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城乡建设部门主管本地区的风景区工作。风景名胜区依法设立人民政府,全面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规划和建设。没有设立人民政府的,设立管理机构,在所属人民政府领导下,主持风景名胜区的管理工作。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公布过四批,共151处,分布在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其中1982年公布的第一批重点风景名胜区44处,1988年公布的第二批重点风景名胜区40处,1994年公布的第三批重点风景名胜区35处,2002年公布的第四批重点风景名胜区32处。

2002年,我国共有各级风景名胜区677处,其中国家级151处,省级478处,市县级48处。占国土总面积的1%。

风景名胜区有的以自然风光为主,名胜古迹为辅,其面积没有严格的限制。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面积大都在100~300 km²。一个较大的风景区往往包含若干景区。

(二) 旅游度假区

旅游度假区是在环境质量好,区位条件优越的景区,以满足康体休闲需要为主要功能,并为游客提供高质量服务的综合性景区。其主要特征是:对环境质量要求较高;区位条件好;服务档次及水平高;旅游活动项目的休闲、康体特征明显。

度假区的旅游项目主要满足旅游者消闲、健身的需求,以丰富假期生活,使游客身心健康、精神愉快、感受深刻为目的。度假区的项目包括娱乐类,如划船、垂钓、歌舞、棋牌、观看文艺演出等;体育类,有游泳、高尔夫、网球、门球、保龄球、壁球、骑马、射箭、射击、潜水、滑板、冲浪、滑雪、滑冰等;健身类,有健身房、桑拿、按摩、气

功和医疗保健等。度假区众多的项目中,高尔夫球、网球、游泳和健身是主要项目。

1992年国务院批准了大连金石滩、青岛石老人、苏州太湖、无锡太湖、上海横沙岛、杭州之江、福建武夷山、福建湄州岛、广州南湖、北海银滩、昆明滇池、三亚亚龙湾等12家国家旅游度假区。

国家旅游度假区的建设带动了一大批地方级旅游度假区和度假村的建设。截止到1998年底,各地经省(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省级旅游度假区已达100多家。近120个国家和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布在沿海、沿边的黑龙江、吉林、辽宁、山东、江苏、浙江、上海、福建、广东、广西、云南、海南、西藏及内陆的北京、河北、安徽、江西、湖南、湖北、贵州、四川、陕西共22个省(市、区)。这些度假区中,三分之一为海滨度假,三分之一为内湖度假。其他三分之一为山地、温泉、江河、森林、人文景观、冰雪旅游等度假类型,产品分布广泛,种类齐全,再加上其他各种类型的度假村和度假点,我国旅游度假产品覆盖的面积已超过2 000 km²,形成了相当的规模。

以12个国家旅游度假区为核心,100多个省级旅游度假区(旅游开发区)为基础,1 000多个不同类型的度假村度假点为补充,我国的旅游度假产品初步形成金字塔式的产品体系,并具备了发展为多层次的、适应国际国内不同需求档次的度假产品体系的条件,为进一步扩大我国旅游产品市场奠定了基础。

(三) 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是指森林景观优美,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集中,具有一定规模,可供人们游览、休息或进行科学、文化、教育活动的场所。我国自1982年建立第一个国家森林公园——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到2002年5月,已建立各类森林公园1 200处,面积达1 000万公顷。其中国家森林公园379处。

森林公园分为以下三级:国家级森林公园,森林景观特别优美,人文景观比较集中,观赏、科学、文化价值高,地理位置特殊,具有一定的区域代表性,旅游服务设施齐全,有较高的知名度;省级森林公园,森林景观优美,人文景观相对集中,观赏、科学、文化价值较高,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代表性,具备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有一定的知名度;市、县级森林公园,森林景观有特色,景点景物有一定的观赏、科学、文化价值,在当地知名度较高。国家林业局主管全国森林公园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公园工作。

森林公园是为满足人们走向自然、返璞归真的需要发展起来的。走向森林,走向自然,是世界旅游发展的一个新趋势。长期在都市生活的人,通过森林旅游,不仅可以享受大自然的温情,强身健体,还能够调节和充实人们的生活,陶冶情操。“返璞归真”、“回归大自然”的热潮已在很多国家兴起。

(四)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主要供技术研究用,也可在不违反自然生态保护原则下局部开放为观光游览场所。

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建立自然保护区:典型的自然地理区域、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以及已经遭受破坏但经保护能够恢复的同类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海域、海岸、岛屿、湿

地、内陆水域、森林、草原和荒漠；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的其他自然区域。

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在国内外有典型意义，在科学上有重大国际影响或者有特殊科学研究价值的自然保护区，列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除列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其他具有典型意义或者重要科学研究价值的自然保护区列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可以分级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自然保护区可以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自然保护区内保存完好的天然状态的生态系统以及珍稀、濒危动植物的集中分布地，应当划为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除依照《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批准外，也不允许进入从事科学研究活动。核心区外围可以划定一定面积的缓冲区，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缓冲区外围划为实验区，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我国1956年在广东肇庆设立第一个自然保护区——鼎湖山自然保护区，随后陆续在云南、黑龙江、吉林、陕西、四川、广东、广西等分别设立自然保护区，到2000年为止，我国已设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55处。这些自然保护区保存着完整的森林生态系统，或者栖息生长着多种珍稀野生动植物，或者拥有地层齐全、出露连续、保存完好、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的古生物化石等，在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具有稀有性、代表性和典型性，在保护水土、调节气候、保持生态平衡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五）地质公园

地质公园（Geoparks）是自然公园的一种，是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在开展“地质公园计划”、进行可行性研究中创立的新名词。地质公园是一个有明确的边界线，并且有足够大的使其可为当地经济发展服务的表面面积的地区。它是由一系列具有特殊科学意义、稀有性和美学价值的，能够代表某一地区的地质历史、地质事件和地质作用的地质遗址（不论其规模大小）或者拼合成一体的多个地质遗址所组成，它也许不仅具有地质意义，还可能具有考古、生态学、历史或文化价值。

地质公园是指具有特殊地质意义，珍奇或秀丽景观特征的自然保护区。这些特征是该地区地质历史、地质事件和形成过程的典型代表。为了更好地带动地方经济，积极地保护地质遗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常务委员会第156次会议（1999年4月15日，巴黎）提出了创建世界地质公园计划。目标是每年建立20个，全球共创建500个，并建立全球地质遗迹保护网络体系。

我国是世界上地质遗迹资源比较丰富、种类齐全的少数国家之一，在世界自然宝库中享有盛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已将我国列为世界地质公园计划试点国家之一，中国地质科学院赵逊研究员被推选为世界地质公园专家组成员。

在1980年以前，我国地质遗迹多是作为其他类型自然保护区中的一项保护内容。1987年，我国开始建立一批独立的地质自然保护区。为了响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的建立世界地质公园计划，国土资源部2000年8月25日成立了国家地质遗迹（地质公园）保护领导小组和国家地质遗迹（地质公园）评审委员会，并邀请了财政部、国家环保总

局、国家旅游局等部委领导作为成员,参照世界地质公园的标准,制定了国家地质公园评选办法等系列文件。目前,已经评审并公布了2批国家地质公园。评审的地质公园类型有,丹霞地貌、火山地貌、重要古生物化石产地、地层构造、冰川、地质灾害遗迹等,种类较为齐全,确实反映了我国地质环境资源的特点,并将在世界地质公园领域有一定的竞争实力。

地质遗迹不仅是地质研究的基地,也是科普教育的基地。积极地保护和合理地利用地质遗迹资源将会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更好地促进生态环境保护,这是功在当代,造福子孙的事业,也是地质工作服务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方面。

2000年3月,以云南石林国家地质公园为代表的11个首批国家地质公园被正式授牌,加上2002年8月被授牌的33个国家地质公园,目前我国地质公园的总数已达到了44个。其中许多公园都是驰名中外的,著名的有云南石林、湖南张家界砂岩峰林、江西庐山、黑龙江五大连池火山、江西龙虎山、安徽黄山、四川海螺沟、甘肃敦煌雅丹、黄河壶口瀑布等。

(六) 水利风景区

根据1997年8月水利部发布的《水利旅游区管理办法(试行)》,水利旅游区是指利用水利部门管理范围内的水域、水工程及水文化景观开展旅游、娱乐、度假或进行科学、文化、教育活动的场所。水利旅游风景区景物具体包括江、河、湖、库、渠、池等天然或人工形成的具有旅游价值的水域及所属岛屿、滩、岸地;堤防、水利枢纽、渠闸、水电站等工程建筑;水文化遗迹等景观;区内的自然景观、水文景观等。

水利部主管全国水利旅游工作,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利旅游工作。跨行政区域或不隶属于本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工程的水利旅游工作由上一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水利旅游区按其景观的功能、文化和科学价值、环境质量、规模大小等因素,划分为三级,即国家级、省级、县级水利旅游区。

国家级水利旅游区:水域景观优美,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集中,水工程规模大,水文化遗迹具有历史意义,观赏、科学、文化价值高,地理位置优越,具有一定区域代表性,旅游服务设施齐全,有较高的知名度。

省级水利旅游区:水域景观优美,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相对集中,水工程设施规模较大,观赏、科学、文化价值较高,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代表性,具备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有一定的知名度。

县级水利旅游区:水域景观与景点景物相对集中,水工程设施具有一定规模,有一定的观赏、科学、文化价值,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目前我国共有55个国家水利风景区。2001年水利部公布了北京十三陵水库等18个单位(景区)为首批“国家水利风景区”;2002年黄河三门峡大坝风景区等37个单位(景区)被定为“国家水利风景区”。

(七) 旅游主题公园

旅游主题公园(Tourism Theme Park)是为了满足旅游者多样化休闲娱乐需求而建造的一种具有创意性游园线索和策划性活动方式的现代旅游目的地形态。通过人为创造或移植一个当地不存在的自然或人文景观,或将反映一定主题的现代化游乐设施集中在公园里,再现特别的环境和气氛,让旅游者参观、感受和参与,达到增长见识和娱乐的目的。随着旅游业的发展,主题公园已成为游客休闲度假的又一选择,新型的主题公园